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讨论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江继忠、鲍祖本、方洲、叶大青回避表决。

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所持2,745,600份股票期权自2011年11月30日起进入可行权期，至2012年11月29日止，行权期一年；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1股公司股票，当前行权价为2.88元/股。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2年3月9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的62名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即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12年11月29日止）可行权共计2,745,6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购买1股公司股票，行权价为2.8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06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通过了《公司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006年8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2006年10月14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70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0万股公司股票；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六年时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即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计划分三次实施：第一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20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12万股；第二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20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12万股；第三次：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160万股，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16万股。（《股权激励计划》全文刊登在2006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06年1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6年11月29日。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2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确定了第三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方案，授予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62名共计2,112,000股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购买1股公司股票，行权价为4.53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期股票期权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

第三次行权：在满足下述第三次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160万股，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40%，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可行权数量不超过16万股。

第三次行权条件：

Ⅰ　净利润指标：T+4年度净利润较T+3年度增长超过10%或T+4年度净利润较T+2年度增长超过20%；

Ⅱ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T年、T+1年、T+2年、T+3年、T+4年每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0%。

（“T为授权日所在的年度”即2006年度；用于计算净利润年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9,742,809.93元）小于扣除非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121,235,153.99元），故选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用于计算考核指标（上述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经计算，2010年净利润同比2009年增长14.30%，超过10%；2009年净利润同比2008年增长39.66%，超过10%（或者：2010年净利润比2008年净利润增长59.64%，超过20%）；2010年、2009年、2008年、2007年、200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10%。符合第三次实施授予激励对象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条件。

截至2012年3月8日，公司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分立、合并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情形；

4、公司未发生如下应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未发生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满足，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三、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行权期限、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数量：2,745,600股。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8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12年11月29日止。

5、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6、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获授可行权数量（股）	占本次可行权数量总额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1	江继忠	董事长	274,560	10.00	274,560	0
2	鲍祖本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7,104	9.00	247,104	0
3	叶大青	董事、常务副总理	192,192	7.00	192,192	0
4	方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192	7.00	192,192	0
5	方秀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2,192	7.00	192,192	0
6	胡佛顺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41,184	1.50	41,184	0
7	许立杰	职工监事、广州永新副总经理	43,930	1.60	43,930	0
8	吴跃忠	职工监事、管理者代表	63,149	2.30	63,149	0
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84人）		1,499,097	54.60	1,499,097	0
	合　计		2,745,600	100.00	2,745,600	0

截至2012年3月8日的前6个月内，上表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2007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实施完毕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派4.00元），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股调整至440万股，行权价格由7.70元股调整为6.64元股。各期股票期权获授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数量和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7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实施完毕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股票期权总数由440万份调整至52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53元股。各期股票期权获授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数量和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8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股派3.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5.23元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2009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股派2.5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4.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实施完毕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4.50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3,696,000股，行权价格调整为4.53元股。各期股票期权获授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数量和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1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4.00元转增3股），第三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由211.2万股调整为274.56万股，行权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3.18元股。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数量和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2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3.00元），第三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为274.56万股，行权价格由3.18元股调整为2.88元股。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各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均出具了股权激励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进行的调整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的情形，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和《黄山永新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对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的说明

1、2008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以2008年2月28日为行权日，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行权的1,584,000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行权后的1,584,000股股票于2008年3月4日上市，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799,920股自上市起锁定六个月。本次行权后，总股本由13,761.6万股变为13,92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实施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的情形，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和《黄山永新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第三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满足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黄山永新及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可行权条件，黄山永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和《黄山永新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一、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本次不存在不符合条件股票期权的情形。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三、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183,019,200股增至185,764,800股，股东权益将增加7,907,328.00元，本年度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4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约0.90%。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不会出现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列入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0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862,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191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2011年3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8,991万股。

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6股派1元现金（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30,385.6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3,856,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2,416,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共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刘祥芳、赵士鹏、徐勤、刘金艳、王贤、卢正滔、张欣、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等8位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止2012年1月31日，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等8位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按照《证券法》规定上述增持股份在2012年7月31日前不能出售，因此赵梅琴、高玉标、张剑、谢益民、陆建洪、陈军、王胜、常武明等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2012年7月31日前也不能出售。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02月0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862,3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　注
1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9,456,960	9,456,960	
2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8,000	6,848,000	
3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00	10,176,000	7,000,000股被冻结
4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3,408,000	3,408,000	
5	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68,000	7,568,000	
6	成都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	4,656,000	
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7,120	8,877,120	
8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999,680	4,999,680	
10	刘祥芳	1,032,576	1,032,576	
11	赵士鹏	516,288	516,288	
12	徐勤	68,928	68,928	
13	刘金艳	68,928	68,928	
14	王贤	137,664	137,664	
15	卢正滔	516,288	516,288	
16	张欣	1,376,832	1,376,832	
17	赵梅琴	172,032	172,032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表述一致，即上市前发行的股份此次全部解除限售。但因2012年1月31日，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在2012年7月31日前不能出售。
18	高玉标	172,032	172,032	同上
19	张剑	137,664	137,664	同上
20	谢益民	137,664	137,664	同上
21	陆建洪	137,664	137,664	同上
22	陈军	412,992	412,992	同上
23	王胜	172,032	172,032	同上
24	常武明	412,992	412,992	同上
合　计		63,862,336	63,862,336	

注：1、公司上市时，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128号），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24,800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经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9,456,960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999,680股。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名下。

3、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IPO前发行限售股中的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于201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0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张化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张化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张化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0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512,19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5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4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1年2月12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向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74,796股，每股发行价格36.90元人民币，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4,074,796股。2011年3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2011年3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参见2011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1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股本474,074,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21,674,796股增至32,512,194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现持有股份（股）	限售期
1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7,950,000	12个月
2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7,800,000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4,950,0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4,800,000	
5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500,000	
6	王桂芬	1,674,796	2,512,194	
合　计		21,674,796	32,512,19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12个月限售期内没有减持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它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512,19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5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4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0户.人；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股份（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份（股）
1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7,950,000	7,950,000	1.12	7,950,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1.10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	4,950,000	0.70	4,950,000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825,000	825,000	0.12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00,000	3,000,000	0.42	
6	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0.04	
7	易方达基金公司-浦发-易方达-浦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0.04	
8	易方达基金公司-深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	375,000	0.05	
9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0.63	
10	王桂芬	2,512,194	2,512,194	0.35	2,505,000
合　计		32,512,194	32,512,194	4.57	15,405,000

注：1、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完成名称工商变更事宜，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公司-浦发-易方达-浦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公司-深发-增发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限售股份持有人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7,95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4,950,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5、限售股份持有人王桂芬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2,505,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194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项目	项目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74,617	8.62%	-32,512,194	28,762,423	4.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300,000	1.73%	-12,3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212,194	2.84%	-20,212,1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900,000	1.81%	-12,9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2,194	0.35%	-2,512,1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28,762,423	4.04%		28,762,423	4.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37,577	91.38%	32,512,194	682,349,771	95.96%
1、人民币普通股	649,837,577	91.38%	32,512,194	682,349,771	95.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1,112,194	100.00%		711,112,194	100.00%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3、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2年3月8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签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以下简称"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据此，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能够积极拓宽本公司保险服务领域，切实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不断稳定寿险营销员队伍，并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的上限分别为：2012年6.6亿元人民币；2013年8亿元人民币；2014年9.6亿元人民币。

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决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8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据此，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十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力。财产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财产险公司60%和40%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产险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险业务代理范围

根据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综合保险等险种），以财产险公司的名义收取保费。

2、代理手续费

根据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包括销售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销售管理费的标准由协议双方依据公平和公允原则，在遵守中国保监会、中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财产险公司以代理业务实收保费为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除外），向本公司支付销售管理费。财产险公司应向本公司按双方的分支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商定的代理险种手续费标准支付销售手续费。

3、有效期及终止

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积极拓宽本公司保险服务领域，切实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不断稳定寿险营销员队伍，并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